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 3000 吨 有色金属制品颜料研发及生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盛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00 吨有色金属制品颜料研发及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加油站旁，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县街街道办事处闲置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年产铝粉膏3000吨，占地面积2912.8m²，总建筑面积14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

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1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9%。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3000吨有色金属制品颜料研发及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部分排入冷却水循环池用作球磨机冷却用水，部分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排入冷却水循环池作为球磨机冷却用水，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外排。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一套雨水在线监控装置，雨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即：SS≤70mg/L，总磷≤0.5mg/L。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球磨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非

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厂房改造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原辅料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2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印发